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5

国际合作与协调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 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MC-3/11、MC-4/9 和 MC-5/19 号决定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肯定了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工作队的作用；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服务。

2. 为响应 MC-3/11、MC-4/9 和 MC-5/19 号决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合作与协调的 BC-17/22、RC-12/9 和 SC-12/23 号决定中作出了同样的肯定。

二、 执行情况

3. 2024 年和 2025 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侧重于汞废物及其无害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区域中心提供；财务资源；履约；法律问题；成效评估；组织事项，特别是有关会议的安排和服务；知识和信息管理。除了这些合作领域外，各秘书处还继续共同努力，以强调各公约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更广泛的环境

* UNEP/MC/COP.6/1/Rev.1。

议程的贡献。通过由两个秘书处和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及秘书处间工作组，酌情对加强方案合作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4. 两个秘书处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继续按照各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实施共享服务和相互购买相关服务。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举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5 年会议提供了服务，包括文件管理和登记支持。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要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组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服务，包括与信息技术、文件管理和控制以及受助代表的登记和差旅有关的服务。

5. 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两个秘书处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29 号文件附件一。两个秘书处还共同制定了 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纲要，载于同一文件附件二。

三、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回顾关于加强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的 MC-3/11、MC-4/9 和 MC-5/19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¹ 以及关于两个秘书处计划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开展合作活动、包括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的概要；²

2. 重申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工作队的作用，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各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3. 欢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培训各机构会议的潜在主席和谈判人员方面开展合作，并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实施此类培训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在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科学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与协作的途径；

¹ UNEP/MC/COP.6/INF/29，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并提供在这一框架下为 2028–2029 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的概要，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